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有關設立智美紅土基金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作出。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設立智美紅土體育文化產業基金(「智美紅土基金」)，共同投資於體育文化產業的合作意向。智美紅土基金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基金首期總體規模約人民幣1.55億元，經營期限為7年。

智美紅土基金為體育文化產業基金，主要投資於體育文化產業各類型項目、體育健康相關企業整合併購、體育文化行業內優質及擬進行公開發行上市的企業。項目篩選原則上按照投資策略與資金比例的劃分進行篩選。

設立智美紅土基金的具體合作條款將於隨後簽署的合夥協議等合同中訂明。智美紅土基金的成立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